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股票代码“NGB”)，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业绩报告。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	1月1日至12月31日(12个月)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2个月)	增减(%)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6个月)	增减(%)
营业收入	259,677	241,041	7.73	114,079	
净利润/(亏损)	22,465	(15,102)	248.76	(22,519)	
每股基本收益/(亏损)	0.0325	(0.0175)	244.00	(0.0262)	

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诺顿金田于2014年2月2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公告全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34,051,083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5.00%。此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持有中百集团股票68,102,20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0.00%。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中百集团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股票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0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01万吨，同比增长9.7%；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0.8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4%。

本公司所载2014年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于2014年2月24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所为股东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1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63,3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担保期间：长期。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2亿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